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22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7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吳旻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、辯護人於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係基於擔保借款動機，而為本件犯行，尚屬單純，僅偽造本票1張，對於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尚非重大，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賠償損失，並獲被害人之宥恕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匯款明細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85至186、201頁），考量上開各情，足認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倘對被告科以法定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順利借款，未經被害人同意或授權，即冒用被害人名義偽造本票、

借據後持以行使，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，且對於金融交易秩序產生危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，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給付完畢，被害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斟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屬正當。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顯係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